

儿媳赡养公婆 虽非义务但传承美德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迎旭

儿子意外身亡，老母如何赡养？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古城法庭成功调处一起有关赡养老人的纠纷。在法官、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儿媳同意向婆婆支付赡养费10万元。

事情要从2020年说起。当年11月底，张老太的儿子宋某在珠海打工时意外身亡。经协商，工地支付家属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精神抚慰金等费用。

宋某的直系亲属有七旬母亲张老太、配偶李某及两个未成年子女。张老太的老伴早年因病去世，其一个人独居。近两年，张老太的身体每况愈下，行动不便，生活愈发困难。为保证以后的生活，张老太多次就给付赡养费问题同儿媳李某协商。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张老太将李某诉至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古城法庭系基层法庭，近年来始终秉承“诉调结合 调解为先”的工作理念，竭力消除当事人之间的芥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了解到张老太的诉求后，考虑到张老太和其儿媳、孙子、孙女之间的关系，该法庭“第一时间”安排专职调解员进行对接。

由于张老太行动不便，法官和调

解员便通过电话了解具体情况。在询问张老太的儿媳李某时，李某表示，丈夫宋某意外身亡后，留下一双儿女。儿女年纪尚小，成长过程中需要大量费用。为了儿女的将来，她才在赡养问题上未能同婆婆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了解到的情况，法官和调解员从法、理、情多个方面做李某的思想工作。“法律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儿媳对公婆有赡养义务，但鼓励丧偶儿媳赡养公婆；情理层面，儿媳赡养公婆既是替配偶尽赡养义务，又是以行动传承

孝道美德，给子女做榜样，有助于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对子女的成长大有裨益。”法官和调解员的话句句在理。

经过法官和调解员的释法说理，李某最终放下心中芥蒂，同意给婆婆支付赡养费10万元，并当场结清。3月1日，考虑到张老太行动不便，法官通知其委托代理人到古城法庭代为接收款项及签字。张老太听说后，执意要亲自赶到古城法庭。“说啥我都要到法庭表达我的谢意！”张老太说。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6条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依据有关规定，赡养人的范围包括老年人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以及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包括儿媳、女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7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尊老、爱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9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据有关规定，法律鼓励丧偶儿媳赡养公婆、丧偶女婿赡养岳父母。如果女婿、儿媳不承担相应的赡养义务，也就没有相应的继承权利。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志愿服务不止步 普法宣传惠民生



1



3



2



4

图①：3月8日，禹州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页，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康乐 摄

图②：3月6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和普法志愿者一起走进辖区壹品蓝湾小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讲解养老诈骗的常用手法和预防措施 宋丽柯 摄

图③：3月3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广场、游园，开展文明主题宣传活动，向群众介绍相关条例、规定，引导群众处处讲文明 张海坡 摄

图④：3月7日，许昌市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送法进企业，采取发放宣传材料、讲解法律知识等形式，增强企业员工的法治意识 朱新宇 摄

政法一线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抽丝剥茧深挖线索 千里奔袭打击犯罪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冯繁）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获悉，该局民警以雷霆之势打击违法犯罪，成功侦破一起养老诈骗案，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今年年初，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开展“雷霆1号”“雷霆2号”等专项打击行动。行动开展以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坚持打防一体，把打击锋芒对准易发、多发的侵财类突出犯罪，向盗抢、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突出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

2月26日，该局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对之前抓获的多名养老诈骗犯罪嫌疑人进行再审讯。在此基础上，他们对掌握的案件线索进行再梳理。他们抽丝剥茧，从零碎的线索中深挖，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他们围绕王某的行踪进行深入调查，得知王某在四川省德阳市活动，便驱车1300多公里赶赴当地。最终，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他们成功将王某抓获。

经讯问，王某对其实施养老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建安区警方依法采取刑事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许昌治安播报

语音信息也不可靠 电话核实才是关键 3月1日至7日市区110警情

3月1日至7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691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与2月22日至28日相比基本持平。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2月22日至28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诈骗，有些冒充客服人员诈骗。

【警方提醒】你在给他人转账之前有没有电话核实他人身份的习惯？如果没有，那你需要多加注意了，因为诈骗分子可能有机可乘。

2月下旬，禹州市一男子收到好友通过微信发来的信息，说家中老人生病需要借点儿钱。由于彼此长时间未联系，该男子起初并未相信。在该男子的要求下，对方发来一条语音信息。该男子听过确定对方是好友，遂向对方转账。对方收款后，发来信息说账号有异常导致资金被冻结。为解除管控，该男子点击对方发来的链接，填写了个人银行账户信息。让该男子感到意外的是，信息填过后，他发现卡内的2万多元被转走。

这起案件中，该男子听到的语音信息确实是好友的声音，只不过是诈骗分子在玩网络游戏时偷偷录制的。这起案件警示市民，要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提高信息保护能力，莫随意透露个人信息。此外，向他人转账之前，最好通过电话、视频等能产生实际交流的方式核实他人的身份。一旦遭遇诈骗，应立即报警。（董全磊 文彦红）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